缴款码：15042425000002272608

执收单位编码：059001　　票据代码：15030123　　校验码：ca5bbe

执收单位名称：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票据号码：0000748005　　填制日期：2025-08-1

付款人	全　　称	林西县崟通矿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林西县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150016476420525019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林西县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陆仟玖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6962.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6962.0000	6962.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林西县林业局用户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林（草原）林罚决字〔2024〕00285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住址：---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林西县鉴通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4692873673X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王泽霖联系电话：12947660328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赤峰市林西县大营子乡宝林村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3日对林西县鉴通矿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立案调查。经调查，2023年9月，林西县鉴通矿业有限公司未经过林业和草原局主管部门批准在林西县大营子乡大营子村修建道路和矿砂掩盖，占用草地5.36亩，其行为已构成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从轻/减轻/从重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于2025年5月15

日前内恢复植被；2、处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的罚款，即人民币6902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林西县财政局建设银行林西县支行账号：1500164764205250198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林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通辽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林西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印章）

2024年11月15日

2024.11.14

植被恢复验收单

所在旗县区	林西县	植被恢复责任单位（个人）	林西县崟通矿业有限公司
作业地点	林西县大营子乡大营子村		
项目地点中心点坐标	2000 坐标系：X581227.91 Y4834760.48		

应恢复面积	5.36 亩		实际恢复面积	5.36 亩	
恢复时间（年月）	造林树种	造林规格	造林成活率	是否有实施方案	档案是否健全
202607				是	是

验收技术人员意见	2026 年 08 月 21 日我局工人员，对林西县崟通矿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一案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验收，经现场勘验检查，该地已达到植被恢复标准。

验收技术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字
陆加琦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程师	陆加琦
郭俊明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程师	郭俊明

附件	现场照片 2 张
验收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合格。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08 月 25 日
备注	

林西县崟通矿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案植被恢复验收现场照片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通铁检刑不诉〔2025〕463号

被不起诉人柴海亮，男，1971年10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2723197110151838，汉族，大学专科文化，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政协委员，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分公司职工，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住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锦绣山庄18号楼1单元802室。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于2025年5月6日被林西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林西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柴海亮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于2025年5月9日向本院移送起诉。

本院于2025年9月5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2025年9月25日补查重报。

林西县公安局移送起诉认定：2011年6月，江苏苏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国道303线林西至热水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柴海亮经人介绍支付给江苏苏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1%至1.5%的管理费，分包获得该项目的实际施工经营权。因施工需要，2011年11月柴海亮与国道303线附近的苏泗汰村村民唐国臣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位于国道303线附近的林地作临时场地，用于建设碎石场、白料站、沥青拌合站、预制场及工人生活区。柴海亮作为项目实际负责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及国土部门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通铁检刑不诉〔2025〕463号

被不起诉人柴海亮，男，1971年10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2723197110151838，汉族，大学专科文化，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政协委员，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分公司职工，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住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锦绣山庄18号楼1单元802室。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于2025年5月6日被林西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林西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柴海亮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于2025年5月9日向本院移送起诉。

本院于2025年9月5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2025年9月25日补查重报。

林西县公安局移送起诉认定：2011年6月，江苏苏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国道303线林西至热水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柴海亮经人介绍支付给江苏苏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1%至1.5%的管理费，分包获得该项目的实际施工经营权。因施工需要，2011年11月柴海亮与国道303线附近的苏泗汰村村民唐国臣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位于国道303线附近的林地作临时场地，用于建设碎石场、白拌站、沥青拌合站、预制场及工人生活区。柴海亮作为项目实际负责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及国土部门

批准，未办理林地征占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林西县十二吐乡苏泗汰村（国道303线）附近占用林地，用于建设拌合站、碎石场及石料堆放，改变原有土地用途，2012年年底项目交工，2014年竣工通车并验收。但该涉案地块一直未恢复植被，2014年至2016年场地空闲，2016年开始该涉案地块由李亚军租用，并在原场地使用原设备继续生产经营搅拌站，2021年杨永利与李亚军共同租用该涉案地块，杨永利使用原场地作碎石场和石料堆放。该涉案地块违法占用状态持续至今。2024年9月4日，经内蒙古蒙盈动植物鉴定评估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该涉案地块占用灌木林地50.23亩、有林地56.56亩，进行非林业生产的行为对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种植条件造成严重毁坏，改变了土地用途；2024年11月9日，经内蒙古蒙盈动植物鉴定评估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2011至2012年间损毁面积99.52亩。

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证明柴海亮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柴海亮不起诉。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年4月26日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林公（环）林罚决字〔2026〕064－1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柴海亮 性别：男 年龄：54岁

身份证号码：152723197110151838 联系电话：19847305999

住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锦绣山庄18号楼1单元802室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

本机关于 2024年10月29日对 柴海亮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调查。经调查，柴海亮于2012年承包国道303线林西至热水段施工工程，未向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租用唐国臣林地（合同上写的是荒地）临时占地用于建设搅拌站、碎石场等，违法占地99.52亩，柴海亮的行为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 柴海亮 送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柴海亮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 柴海亮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在2026年5月30日春季造林期结束前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林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11.11

林西县公安局

年 月 日

行 政 处 罚 先 行 告 知 书

林公（环）林罚权告字〔2025〕06上1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柴海亮 性别：男 年龄：54岁

身份证号码：152723197110151838 联系电话：19847305999

住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锦绣山庄18号楼1单元802室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对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12年承包国道303线林西至热水段施工工程，未向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租用唐国臣林地（合同上写的是荒地）临时占地用于建设搅拌站、碎石场等，违法占地99.52亩，你的行为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单位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对你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在2026年5月30日春季造林期结束前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林西县公安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柴海亮

2025.11.3

林西县公安局

2025年11月3日

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林公（环）送字[2025]第 064-1 号

案件名称	柴海兆、李亚军、杨永利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受送达人	柴海兆			
送达文书名称	文　号	送达方式	送达或邮寄日期	受送达人或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林公（环）林罚权告字〔2025〕064-1 号	直接	2025.11.3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公（环）林罚决字〔2026〕064-1 号	直接	2025.11.11	
送达人(签名)： 见证人(签名)：		送达单位（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姓　名	柴海亮、李亚军、杨永利	性　别	男
		住　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赤峰市林西县、赤峰市克旗	年　龄	54岁、51岁、41岁
		证件号码	152723197110151838 150402197408120911 150425198411271453	联系电话	19847305999 15774988888 13848365168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由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案件事实	2012年柴海亮承包国道303线林西至热水段施工工程，未向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租用唐国臣林地（合同上写的是荒地）临时占地用于建设搅拌站、碎石场等，违法占地99.52亩。2014年竣工验收后通车，未恢复植被。2014--2016年无人使用，2016年李亚军租用该地块建设搅拌站，2020年杨永利与李亚军合伙租用该地块建设碎石场。李亚军破坏4.1359亩、杨永利破坏9.0024亩。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　据	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书证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裁量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		裁量档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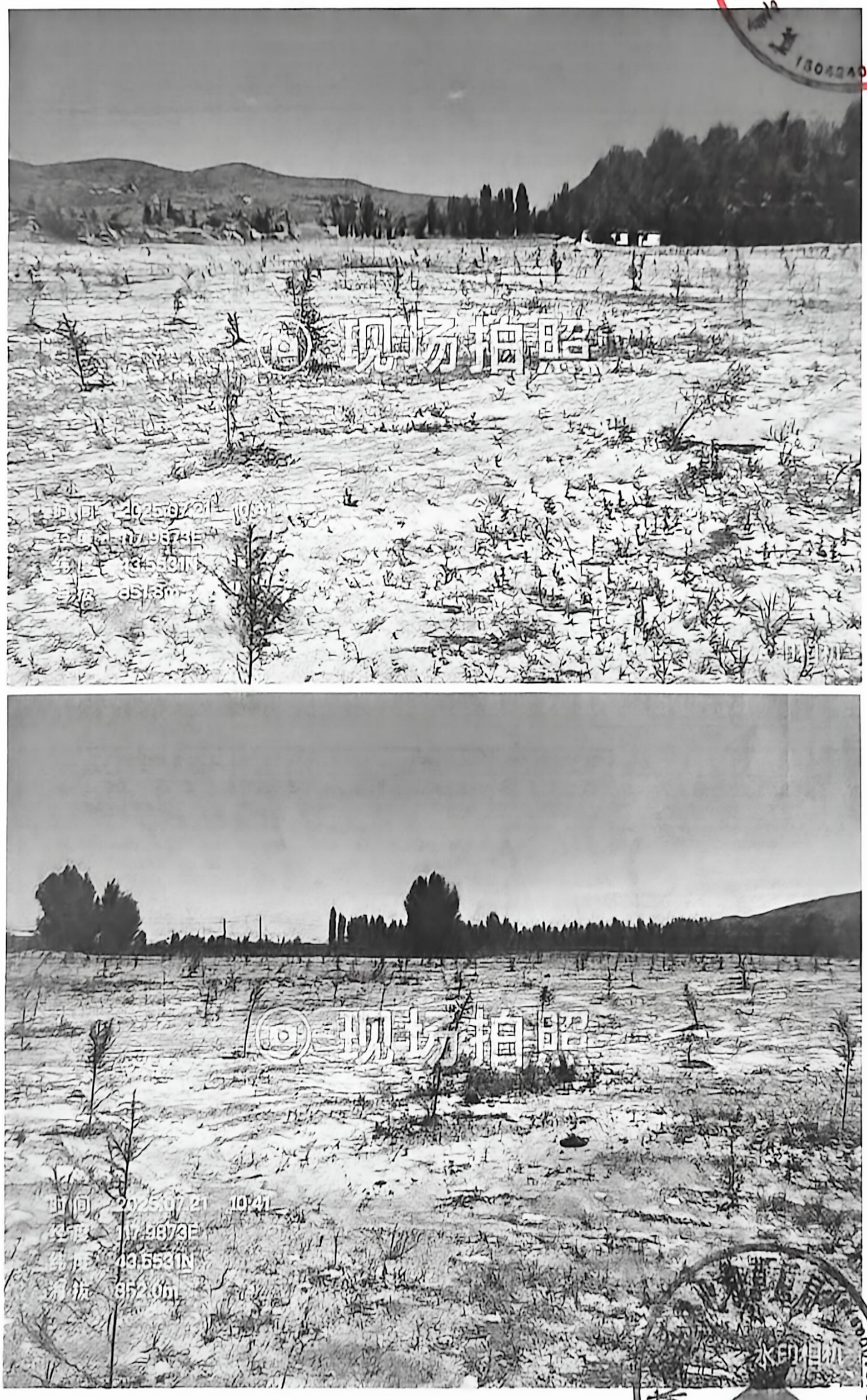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柴海亮、李亚军、杨永利均未提出陈述、申辩
陈述、申辩或听证意见复核及结案情况	
承办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建议给予柴海亮、李亚军、杨永利在2026年5月30日春季造林期结束前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承办人：曹瑾 刘鑫涛 2025年11月11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同意 负责人：王雄 2025年11月11日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同意 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11月11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负责人：[illegible]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植被恢复验收单

所在旗县区	林西县		植被恢复责任单位（个人）	柴海亮、李亚军、杨永利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作业地点	林西县 303 线 991 段路南				
项目地点中心点坐标	2000 坐标系：X579182.849 Y4824386.271				
应造林面积	112.66 亩		核实造林面积	112.66 亩	
造林时间（年月）	造林树种	造林规格	造林成活率	是否有实施方案	档案是否健全
2025-2026	樟子松	3m×4m	86%	是	是
验收技术人员意见	2026 年 07 月 22 日我局工作人员，对柴海亮（99.52 亩）、李亚军（4.1359 亩）、杨永利（9.0024 亩）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一案涉案地块的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验收，经现场勘验，该地块符合作业设计标准，达到植被恢复生产条件，目前林木生长状况正常，达到植被恢复要求。				

验收技术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字
高　伟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副局长	
张　兵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执法中队中队长	
张力伟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程师	
张力元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人员	
韩国良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人员	
附件	现场照片 4 张		
验收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合格。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07 月 26 日		
备注			

林西县厚泽机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植被恢复验收现场照片



拍摄地点：赤峰市林西县 303 线 991 段路南　　拍摄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林西县厚泽机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植被恢复验收现场照片





拍摄地点：赤峰市林西县 303 线 991 段路南

拍摄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